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之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靖之

张韶华

王文国

2015 年 8 月 27 日